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2、同意提名黎仁超、毛继红、杨春乐、林雨、杨向东、厉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剑、廖中新、何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